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 2. 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 案, 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

二、 本次调整情况

(一) 调整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铁流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₀ - V=4.95-0.38=4.57 元/股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二)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已于授予日前主动放弃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无法获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135 名变更为 13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562 万股变更成 557 万股。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五、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